

評析家事事件法甲類及乙類家事訴訟事件

編目：親屬法

出處	月旦法學雜誌，第 208 期，頁 150~169	
作者	郭振恭教授	
關鍵詞	甲類事件、乙類事件、家事訴訟事件、婚姻事件程序、親子關係事件程序	
摘要	本文分析婚姻事件及親子關係事件各訴訟之性質，正當當事人及判決之效力，並比較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說明其異同。並建議刪除確認婚姻無效事件，宣告終止收養事件宜由家事非訟程序改為家事訴訟程序。	
重點整理	確認婚姻關係無效、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	<p>民事訴訟法規定有確認婚姻成立之訴，但當人主張婚姻有效成立，存有婚姻關係，均提起婚姻關係存在之訴。新法規定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，自為正當。具備民法第 988 條規定婚姻無效之事由，當事人雖已經踐行婚姻之法定方式，但因欠缺婚姻生效之實質要件，因此應提起確認婚姻無效之訴。若當事人未辦理登記等就未備方式之婚姻為爭執，應提起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之訴。</p> <p>對本件訴訟之正當當事人，新法規定與民事訴訟法第 569 條第 1、2 項規定並無不符，但婚姻無效事件中若有一人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，民事訴訟法第 569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新法並未為相對之規定，有欠周全。</p>
	確認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生父事件	<p>新法將「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」及「確認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生父事件」同為獨立之親子關係事件。就訴訟性質之爭議，因受胎期間推定導致重複之婚生推定，子女與生父之關係在判決確定前已經存在，並非判決後始發生，其訴訟之性質應為確認之訴，與乙類事件為形成之訴有所區別，新法也明確訂定為確認訴訟。</p> <p>母再婚後所生子女受雙重推定之事實，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。但本事件仍須當事人或關係人協力，因此就血緣關係存否有爭執，法院認有必要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限期接受血型、去氧核糖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。</p>
重點整理	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	<p>新法之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事件為獨立之事件，並包括民事訴訟法上認領無效之訴。親子關係存否之訴，當事人之親子關係本來即已存在或不存在，因有所爭執，因此求為確認，自屬確認之訴。</p> <p>依新法第 39 條規定，若由第三人起訴者，應以訟爭身分關係之當事人雙方為共同被告，第三人以父母及子女為共同被告，其性質屬於固有必要共同訴訟。</p>
	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	<p>新法規定確認收養關係存在與不存在之訴，與民事訴訟法第 583 條規定為收養無效、確認收養關係成立與不成立之訴，有所不同。新法仍有確認婚姻無效之訴，與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之訴為區別，但在收養部分有欠一致。</p> <p>民法第 1079 條之 4 規定之收養無效事由外，收養意思欠缺者，亦應解為收養無效原因，均為收養關係不存在之原因事實，應提起收養關係存否之訴。但新法未規定有收養終止無效之訴，</p>



		雖與民事訴訟法第 583 條規定有所不同，亦應提起收養關係存否之訴。
	撤銷婚姻事件	具有民法第 989 條至第 991 條、第 995 條至 997 條之情形，即有撤銷婚姻之原因。撤銷權人請求法院撤銷該婚姻，使婚姻向將來消滅其效力之訴訟，即為撤銷婚姻之訴，其性質為形成之訴。撤銷婚姻訴訟之原告，民法也有明定。
	離婚事件	原告有民法第 1052 條所定數個得請求裁判離婚情形時，得以一訴合併主張數個訴訟標的，為訴之客觀合併；原告除得主張第 1 項各項之具體離婚事由外，也可以同時主張第 2 項之抽象離婚事由。 夫妻之一方得以他方為被告提起離婚訴訟，第三人均非適格之當事人。新法第 3 條第 5 項第 8 款將「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」列為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同法第 41 條規定，在撤銷婚姻或離婚事件提起時，得合併請求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，但非附帶請求，與民事訴訟法第 572 條之 1 不同。
	否認子女、認領子女事件	子女受婚生推定，與其父原已有親子關係，因否認權人提起該訴，經勝訴判決確定，使其原來之親子關係消滅，而否認權人提起訴訟亦有除斥期間之限制，應為形成訴訟。新法第 63 條明定被告之適格，應以未起訴之夫、妻及子女為被告。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其提起否認子女之後死亡者，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於知悉原告死亡時 10 日內聲明承受訴訟，但原告死亡後已逾 30 日者，不得為之，期間較民事訴訟法第 590 條為短。
重點整理	否認子女、認領子女事件	認領之訴非婚生子女與生父間具有親子血緣，但無法律上之親子關係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始確定具有生父子女關係事實，創設其法律上之親子關係，其判決具有對世效力，應屬形成訴訟。認領之訴之原告，限於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，被告亦僅限於生父；另外生父死亡後，得向繼承人為之，新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生父死亡無繼承人者，得以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檢察官為被告。
	撤銷收養、撤銷終止收養事件	撤銷收養之原因除民法第 1079 條之 5 外，收養或被收養其屬被詐欺或被脅迫者，亦得為撤銷收養之原因。撤銷收養之訴之原告，法律予以明定。養父母或養子女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，關於本案視為終結。 撤銷終止收養事件，乃本於法定撤銷終止收養事由，依民法第 1080 條之 3 規定之撤銷權人，為適格之原告；被告適格依照新法第 39 條規定尚欠缺明確，應解為民法第 1080 條第 7 項之情形，以他配偶及養子女為共同被告；於民法第 1080 條第 6 項之情形，應以養子女及養父母為共同被告；於民法第 1080 條之 1 第 3 項，養父母既然已死亡，似僅以養子女為被告。



	問題檢討	<p>一、明定確認婚姻無效事件之商榷 民法第 1079 條之 4 明定收養無效原因，但新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僅規定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事件，並未另外規定確認收養無效事件，且在立法理由中表示收養無效事件包括在收養關係不存在之內，為何不以婚姻無效為確認婚姻不存在之原因事實，值得商榷，將來應予刪除。</p> <p>二、將宣告終止收養事件定為家事非訟事件之商榷 新法將宣告終止收養事件認為有賴法官迅速判斷為理由，將其列為家事非訟事件，但其效力為消滅養親子女關係，須具有實體法上之形成權方能提起，且將來消滅當事人之身分關係卻不生既判力，其安定性有所不足。</p> <p>三、兩願離婚無效與撤銷訴訟之解決 我國家事事務法上就兩願離婚有效或無效之爭執，似可依確認婚姻關係存否之訴加以解決。</p> <p>四、撤銷認領之訴之問題 新法無撤銷認領之訴之規定，但依照民法第 1070 條但書，生父認領非婚之子女，若有事實足認非屬生父者，得撤銷認領，但因無親子血緣本為認領無效，該但書規定顯有疑義。但因為上開但書規定須經撤銷認領之訴，始可取消其法律上親子關係，新法對此程序並未規定。將來修法應將民法但書規定刪除。</p>
重點整理	問題檢討	<p>新法無撤銷認領之訴之規定，但依照民法第 1070 條但書，生父認領非婚之子女，若有事實足認非屬生父者，得撤銷認領，但因無親子血緣本為認領無效，該但書規定顯有疑義。但因為上開但書規定須經撤銷認領之訴，始可取消其法律上親子關係，新法對此程序並未規定。將來修法應將民法但書規定刪除。</p>
考題趨勢	<p>家事事務法修正施行後，對我國家事審理案件將帶來另外一種不同風貌。在法學上，尤其更須兼顧民法實體法以及民事訴訟法程序法相互交錯解釋、適用之問題，因此在未來出題上，可能對於實務上常見之家事案件應適用何種類型之訴訟程序，民法規定與家事事務法及民事訴訟法之異同均有必要一一釐清，才有辦法獲得高分。</p>	
延伸閱讀	<p>1.郭振恭(2010)，〈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與認領之無效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第 185 期，頁 202-206。</p> <p>2.吳明軒(2012)，〈試論家事事務法之得失(上)——逐條評釋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第 205 期，頁 83-134。</p> <p>3.吳明軒(2012)，〈試論家事事務法之得失(下)——逐條評釋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第 206 期，頁 177-200。</p> <p>※延伸知識推薦，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【月旦法學知識庫】www.lawdata.com.tw 立即在線搜尋！</p>	

